

《啓示憲章》發酵四十年

深盼今後仍能繼續發酵

房志榮

「天國好像酵母，一個女人取來藏在三斗麵裏，直到全部發酵。」（瑪十三 33）

前 言

在上述《瑪竇福音》的比喻中，女人是教會，三斗麵是我們一天主子民，酵母是天主聖言。耶穌這個小比喻在過去的 40 年，直到今天，還在實現。我們懷著感恩的心作一回顧。個人和團體都可作一些期許，以使這麵團發酵得更深更廣。

2005 年是梵二大公會議公布《天主的啓示教義憲章》¹ 四十週年，在此可簡單說說《啓示憲章》對我們的讀經、信仰和靈修有甚麼啓發。先略談《啓示憲章》的來路和目標。此一憲章從 1962 秋的第一期會議開始討論，一直到 1965 秋的第四期會議末才投票通過公布。表示三千多大會教長對這一文件的重視和不敢掉以輕心。原因是基督信仰和其他大會文件都以天主聖言和人對聖言的答覆為基礎。1962~1965 四年每年秋天的會議期間及休會的更長時間，都在推敲探討。有些過程不無戲劇性。大會前由 Ottaviani 樞機所領導的神學委員會所寫成的草案，於

¹ 本文簡稱《啓示憲章》。

1962 年 11 月提出討論時，遭到嚴厲的批評。幾天後，投票決定是否要把草案退回給神委會重寫。60%的票說是，但尚不到 2/3，這是爲此類重大決定，會前所規定的絕對多數。於是，教宗若望廿三世此刻作了一個有名的決定：贊成重寫的票雖不到 2/3，但已是大多數，草案得重寫，他並成立了一個混合委員會，由神委會與 Bea 樞機所領導的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共同負責。

新草案的一些特點有：不說啓示有二個泉源（聖經和傳授），而說啓示本身（第一章）和啓示的傳授（第二章）。這樣不把聖經和傳授看做兩個分開的泉源。此外，陳述方式不那麼哲學、抽象，而更是聖經的和歷史的。在釋經上頗注重現代方法，認同 1943 年教宗碧岳十二世所頒布的《聖神啓迪通諭》（*Divino afflante Spiritu*）所給的指導。1963 年第二期大會本已可討論此草案。但以 Bea 樞機爲首的起草委員會要求繼續討論。1964 年第三期會議中，教長們帶來很多 modi，即修改意見，委員會一一予以處理。第四期會議又加上一些修正，其中有些是教宗保祿六世提出的。在這最後一期會議中，草案幾乎得到一致的票數，而被大會通過、接受。終於在 1965 年 11 月 18 日公布。事實上，這就是梵二對聖經的申明和表態。

本文件的第三～六章，這四章明顯地講聖經。第一、二章把聖經放在整個基督信仰救恩史的脈絡裏，說明其來源和功用。爲基督信仰來說（猶太教信條也然），天主是一位**格神**，祂會向人說話，這是基本信條。就是說，天主啓動了與人的對話，邀請人聽祂的話，並予以回應。天主的話是啓示，人的回應是信仰。其主旨是：天主一面說一面做，人也該以言和行來回應天主（第一章）；啓示的傳遞和解釋（第二、三章）；舊約和新約（第四、五章）；最後是聖經在教會生活中的角色（第六章）。《啓

示憲章》只有 26 號，每號都不長，卻很充實。爲我們讀經、信仰和靈修，三位教父的名言含意深廣，可做爲我們活用聖經的嚮導。聖思定說：「新約藏於舊約中，舊約顯於新約裏」²。聖耶樂說：「不識聖經，即不識基督。」聖安博說：「我們禱告時，是向天主說話；我們讀經時，是聽天主說話。」這三位大聖的確活出了天主聖言，堪作我們的模範。闔興乎來！

一、天主啓示的本質

《啓示憲章》的 26 個號碼，分成六章。首尾兩號（1、26）是短短的緒言和結語；然後，每章分攤的號碼數目是 5、4、3、3、4、5。用兩個字說出每章的內容，就是：本質、傳授、解釋、舊約、新約、角色。可見講「啓示的本質」和講「聖經的角色」前後兩段最長，都用了五個號碼。現在略談第一章所說的「論啓示的本質」（2~6 號）。

2 號：開宗明義地說明啓示的本質。先把中譯文作些調整：

「.....因了這奧蹟，人類藉成爲血肉的聖言基督，在聖神內接近父，並成爲參與天主性體的人（參閱弗二 18，伯後一 4）。藉此奧蹟，不可見的天主（參閱哥一 15，弟前一 17）爲了祂無窮的愛情與人交談，宛如朋友（參閱出卅三 11，若十五 14、15，巴三 38），爲邀請人與祂同夥，接受人爲伙伴。這啓示的計畫（Oeconomia Revelationis）藉內在彼此聯繫的行動和言語而成立：以致天主在救援史裏所興辦的工程，彰明並堅強了用言語所表明的道理及事物；而言語則宣講工程，並闡明其中含有的

² in Vetere Novum latet et in Novo Vetus patet.

奧蹟。經此啓示而來的關於天主以及人類得救的深奧真理，在基督內照射出來，基督是全部啓示的中介及滿全。」

啓示的最大特色是：天主既做也說，又做又說。因為只做不說，凸顯不出所做事情的意義；只說不做，又難免流於空談。稍稍反顧聖經中的啓示，果然敘述中常有言詞，言詞又指向所敘述的事件。因此啓示常以故事的形態出現，而敘述文可視為聖經文學的本色。無論翻開聖經哪一頁，都會發現這一事實。舊約裏是天主在做，透過先知來說；新約裏是耶穌在做在說，也藉宗徒和聖史來說。舊約裏天主所作的偉業被稱為「奇能異事」，數目龐大，種類繁多。新約中耶穌所做的是召徒、驅魔、治病，偶然也復活死人。

至於舊約中的天主拯救是指向新約的逾越奧蹟，就是耶穌的死亡、復活、升天和派遣聖神。這些「偉業」超過人間的事故，而屬於天上的境界，然而仍舊用人間語言說出。這一方面，四福音書每部的最後一章³，在描述耶穌的復活和顯現時，是用人間的語言說出了天上的事。為還不信基督的人，福音書的這些敘述是宗教神話，甚至無稽之談，但為信基督的人，這是最高的啓示，是父、子、聖神的所作所為、所言所說。也是人的末世歸宿：將獲賜像耶穌那樣的復活的和永恆的新生命。

所以《啓示憲章》在 2 號說出啓示的本質，3 號列舉舊約

³ 瑪廿八；谷十六；路廿四；若廿~廿一。

實例⁴，4號追述聖言成人：

「以言以行，以標記和奇蹟，特別以自己的死亡及從死者中光榮的復活，最後藉派遣真理之神，圓滿地完成了啓示。」

之後，在5號中肯定啓示要以信仰接受，該盡「信仰的服從」。人因此服從，自由地把自己整個託付給天主，甘心情願服從由天主而來的啓示。爲達成這種信德，需要天主聖寵的引導和幫助，並需要聖神的內在助佑。最後《啓示憲章》在6號說啓示的真理，「是爲使人分享天主的美善，這美善完全超過人類智能的領悟」。總之，天主的言和行要求人以言以行來答覆，這是天主的計畫，也是人的幸福所在。

二、天主啓示的傳遞

天主跟人說了話（Dei Verbum）的事實，是猶太教和基督宗教的奠基石。不僅說了話，連怎樣說出，這兩大一神教也交代清楚，就是天主亦說亦做，說和做互相闡明，互相支援。這所謂的啓示本質在《啓示憲章》第一章裏已有所說明。現在接下來的問題是：兩千多年以前的這一啓示如何傳到我們耳中呢？中國文化可以給一個初步答覆。我們有一個道統：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孫文。國父孫中山以後，國共對立了半個多世紀，現在又開始對話了。看樣子，這個道統又有繼承下去的希望了。小民可以推它一把。無論如何，文化和啓示的傳遞可以互相參考。

《啓示憲章》用了四個號碼（7~10）說明天主啓示傳遞下

⁴ 原祖、聖祖、梅瑟、先知。

來的途徑。這一途徑可分二個階段，二個關連。先說基督的宗徒和弟子們藉宣講和書寫作了初步也是最重要的傳遞（7號）。其次，說這一傳遞或傳授形成一條傳統的鎖鍊，不單延續，還向前進展（8號）。然後簡短地說說這一活生生的傳統與已筆之於書的啓示（聖經）有何關連（9號）。最後由生活的傳統中凸出一點來給啓示的傳遞一服定心丸，一盞照明燈，就是教會所擁有的訓導權（10號）。這一訓導權使人不致把天主的啓示傳到歪路，引入迷津。可見第二章的四個號碼是環節相扣、彼此關照的。讓我們逐一體味每一號的主旨：

7 號：宗徒及弟子們的最初傳遞（初傳）：天主的啓示是為萬族萬民的，必須保持完整，傳給萬世萬代。因此基督既完成了全部啓示（格後一 30，三 16，四 6），就命令宗徒們把先知們預許過、祂自己予以滿全並親口宣講過的福音，向衆人傳開來，作為全部真理和道德規範的泉源。宗徒們以宣講、榜樣和機制，把由基督所見、所聞，並由聖神所學的一切，都傳授給人。有些宗徒和弟子又在同一聖神的默感下，把救恩的喜訊寫成了書。今天的主教們是宗徒們的繼承人，承受了宗徒們的訓導職權。

8 號：教會傳授：宗徒們的言談和他們的書信所寫的，信徒們都該遵守（得後二 15），還要為這傳給他們的信德奮鬥（猶 3）。這些傳授包括：為善度天主子民的生活，為增加信、望、愛有益的一切。這樣，教會藉她的道理、教義及生活，把其所是及所有的一切，傳遞給世世代代。這一傳授不是靜態的，而是動態地在教會內向前邁進，因為信徒對傳下的事和言的領悟不斷有進展。首先是由於信友們對這些事和言的瞻想和研讀（路二 19、51）。又有些信

友（如神秘家、隱修士、神學家）對一些精神事物有更深的瞭解。最後是由於主教們的宣講，他們在就職時領受了正確闡述真理的特恩。教父們的言論，匯集成冊，證實了這一生活傳授的存在和活力。比方聖經的完整綱目如何知道呢？是由教會的傳授。這傳授也使聖經在教會內澈底地被領悟，且不斷地見諸實行。總之，一度說過話的天主，如今仍不斷地與基督的淨配、教會交談。

- 9 號：**聖經與聖傳的關係：二者緊緊相連相通，同出一源，奔向同一目標。聖經是天主的話，因聖神默感寫成。聖傳是主基督及聖神託付給宗徒們的天主之言，完整傳授給他們的繼承者，使他們賴真理之神的光照，藉宣講把天主的話忠實地保存、陳述，並傳揚下去。因此，關於所啓示的一切，教會不單獨由聖經汲取其確定性。聖經與聖傳理應以同等的熱忱予以接受。
- 10 號：**聖經、聖傳與訓導權：權威性地解釋書寫的或口授的天主聖言，是教會訓導權的職責。教會以基督之名行使此職權。但教會的訓導權不在天主聖言之上，而是為聖言服務。教會謹遵主命，靠聖神默佑，虔敬地聆聽、護守，忠實地陳述天主聖言，從這寶庫中吸取所公布的一切當信的啓示。如此，聖經、聖傳、教會訓導權，彼此相輔相成，促進人類救恩，三者缺一不可。

三、聖經的默感和聖經解釋

《啓示憲章》第三章用了三個號碼（11、12、13）來說明兩個重要的道理：聖經的默感和聖經的解釋：

- 11 號：**肯定聖經所載的天主啓示，都是因聖神的默感而寫出

的。因此教會把全部聖經（舊約和新約）奉為正典（*canon*，意味尺寸、準則）。聖神是天主，是聖經的作者，是真理的準則。但聖神是透過人，用人的才智和能力寫聖經。這些人也是聖經的真實作者，不過他們只寫天主聖神所要他們寫的。「默感」是天人合作的奧秘，不能全懂，但本號第二段的幾句話值得相信：「聖經是天主為我們的得救，而堅定地、忠實地、無錯誤地、教訓我們的真理」。「為我們的得救」一詞是糾正原稿「救恩的真理」（*veritas salutaris*）的說法，以免給真理劃定界線的誤會。不過兩個說法意義相同，就是聖多瑪斯所說的「任何有益於得救的事都能是先知默感的對象。然而無關救恩的一切都不屬默感範圍」。聖奧斯定說得更露骨。他的大意是：雖然聖作者們也能對天文有所認識，但聖神無意透過他們寫出任何無益於救恩的真理。所寫真理應是該信的道理，或該守的倫理。

說得更清楚一點，聖經的寫成不是為教自然科學，也不是為報導政治歷史。聖經提及這一切，只因它們與救恩有關。天主的信實和聖作者們的無誤也只在這方面得到保障。這種分野不是量方面的，好像這些段落講救恩（因此不能錯），那些段落是純自然知識（因此能錯），而是整體的，適用於全部文本。聖經的權威和無誤，在於它所說的天主啓示和救恩的歷史，其他一切，聖經的作者，不論是天主或人，都無意說可否。

12 號：講如何解釋聖經篇幅較長，共分三段。第一小段指出聖經的作者既然是一些人和天主聖神，那麼就得把聖經當作人的作品，同時又當作天主的話來懂、來解釋。第二

段先說人的文字作品必須按照作者的社會、文化背景，及他所用的語言和「文學類型」來讀、來解釋。這為某些傳統的看法是一個適時的忠告，因為聖經一書寫於二千多年以前，在一個與我們很不同的地區和生活環境裏寫成，不可把它當作今日作品來讀。「文學類型」四字特別受到重視，並舉出三個實例：歷史、預言、詩歌。古以色列跟其他古文化一樣，有詩有文，有字意，有象徵等許多描寫歷史和現實的約定俗成方式。仔細分析比較，確能解開不少釋經之謎。最後一段說明，「聖經既由聖神寫成，就該遵照同一聖神去閱讀、去領悟」。途徑不外是：注意全部聖經的內容及其統一性，顧及整個教會的生活傳統，以及與其他信仰因素的和諧一致。

13 號：把這天人合作的產品——聖經——用一個關鍵詞概括地說出：天主的「屈尊就卑」。這是出於天主的智慧，在無損於其真理和聖善的條件下使我們能聽懂祂的話，為教我們學習祂不可言喻的慈善：祂顧慮到我們本性的軟弱，用了遷就我們的言詞⁵。為稍微領略這一奧蹟，最好的對比是聖言成人的奧蹟：

「天主的言詞用人的言語表達出來，相似人的言論，恰像往昔永遠天父的聖言，在擢取軟弱的人身後，像似所有的人一樣。」

梵二後四十年來，釋經界發展了一些新趨勢，其中之一是肯定，一篇文本脫離其作者之後，開始獨立存在。讀者可按自己的背景解釋文本的字義，有時能超越原作者（人一方面）所指

⁵ 金口若望用 synkatabasis 一詞，即中譯的「屈尊就卑」。

的對象及其範圍，而達到聖經的另一作者（天主）所要說的。依七 14 的「厄瑪奴耳」在瑪一 23 的採用和所做的新解釋，是最清楚的範例。這能解析很多新舊約之間的關係，也能有助於中文經典與聖經的比較。

四、梵二《啓示憲章》談舊約聖經

對舊約提出的最普遍詰難，不外以下幾種：舊約中的天主是可怕的，多次命以色列軍隊把被征服的民族殺盡滅絕。舊約好講報復，無論是在祈禱中或行動中。舊約中有不少黃色故事，不堪入目。舊約終究是一部希伯來民族和以色列人的書，為其他民族有何價值呢？等等。《啓示憲章》第四章〈論舊約〉不會解答這些問題。但本章用三個不長號碼的篇幅，精簡地點出舊約的三大特色，作為解答上述問題的指導，下面將每一號碼略作解析：

14 號：談舊約是救恩史的一部分，提及二位關鍵人物：亞巴郎和梅瑟。前者是在許多人拒絕天主的邀請後，第一個願與天主合作的人。他以信德真心深信天主的許諾，以望德期盼他尚未見到的家鄉，再以感恩和依賴的真情成了天主的朋友。因此天主把祂的子孫建立成天主的子民。這個憑信仰團結起來的人民在埃及受到迫害，天主派遣梅瑟拯救他們，在西乃山與他們訂約，最後帶領他們佔領祂許給亞巴郎的福地。在此，天主「讓以色列民族經歷天主與人交往的道路，藉先知的口一天比一天更徹底更清楚地瞭解他的道路，並向萬民廣傳」。

15 號：談舊約為基督徒是重要的，舊約對基督徒的重要性在於它準備、預告，並以種種預像，顯示救主基督及其默西

亞王國的來臨。爲何基督要來？那是因爲人類迷失了方向，找不到回家的路。怎麼知道呢？翻開舊約聖經不難找到答案：

「舊約諸書是按人類被基督救回以前的情況，把對天主及對人的認識，並把公義仁慈的天主與人交往的途徑，揭示給所有的人。」

揭示有時是揭露，就是把人醜惡的一面暴露出來。仔細讀舊約，常會發現，人的面貌有時的確是醜陋的，但天主的面貌不然，祂偶然也會生氣，甚至發怒，然而大部分時間是仁慈寬容的，常能把公義與仁愛平衡伸展。因此這段繼續說：

「舊約諸書雖然亦含有不完美和暫時的事物，但亦指點出天主真正的教育法。這些書表達對天主生動的感受，含有關於天主的高超道理，及關於人生有益的智慧。此外還含有絕妙的禱詞。」

16 號：談舊約與新約是一致的。一提到新舊約的關係，即刻會想起聖奧斯定的名句：「新約隱於舊約裏，舊約顯於新約中」(Novum in Vetere latet, et in Novo Vetus patet)。這兩句話的豐富內涵及其奧妙，16 號一開始就將之歸給新舊約的默感者及作者一天主的明智安排。然後繼續說：

「基督雖然用自己的血建立了新約，但是舊約的經書在福音的宣講中，全部被接受了，並且舊約在新約中獲得並彰顯自身的完整意義。」

例證俯拾皆是。依七 14 的厄瑪奴耳在瑪一 23 才獲得其完整的意義。依五二 13~五三 12 所描述的苦難、死亡、復活、衆多子孫，及詠廿二中的苦難，只在福音書的耶穌

受難史裏才彰顯其意義極其至高無上的價值。N.16 最後一句話「反過來說，舊約亦光照並解釋新約」好像有點奇怪，其實倒很真實。只舉一例說明。在谷一 16~20 中，耶穌召叫伯鐸和若望二家兄弟時，只說「來跟隨我！」然後加上一句話：「我要使你們成爲漁人的漁夫」。耶穌要說的是什麼？看看舊約先知們多采多姿的蒙召敘述，就會領悟天主召叫人有多方的託付或使命。例如耶肋米亞就聽到天主給他說：

「看，我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看，我今天委派你對萬民和列國，執行拔除、破壞、毀滅、推翻、建設和栽培的任務。」（耶一 9~10）

五、《啓示憲章》的第一高峰：新約

梵二《啓示憲章》寫到第五章〈論新約〉，到達了一個高峰。前面四章（論啓示的本質、傳遞、解釋，甚至論舊約）好像都是導論，帶領讀者來到整個啓示的巔峰：耶穌基督。因此，以篇幅來說，雖然新約只佔全部聖經的 1/5 弱⁶，但以內涵來說，確實是登峰造極，所有天主想對人說的話，都由降生成人的天主聖言向我們說出了。這就是《啓示憲章》第五章「論新約」時，願意表達的重要信息。此一信息用四個號碼說出（論舊約只有三

⁶ 這不是從《思高聖經譯本》算得出來的，因為有很多引論和註釋佔了此一版本的不少篇幅。倒是台灣聖經公會於 2005 年復印的施約瑟主教（Rt. Rev. Samuel Schereschewsky, 1831~1906）所譯，於 1913 年在上海印行的《舊新約聖經》或許有較正確的數算。準此，舊約的頁數佔 4/5（1134 頁），新約佔 1/5（346 頁），還多出 96 頁，也屬舊約。

個號碼)：

17 號：談新約的優越性。這一段有八行，肯定天主的言語是使人得救恩的德能 (Dynamis)，這德能在新約著作中以優越的方式表達出來，而顯示其力量。這就是保祿和若望所說的「時期一滿，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滿溢恩寵和真理」⁷。耶穌所為源自祂的所是：他以言以行顯示了父和他自己，宣講了天國。他與所有人間大師不同的是，耶穌還藉自己的死亡、復活、升天及遣發聖神，完成了救世大業。父和子派來的聖神要在基督所建立的教會裏繼續這一工程，激發人對耶穌救主的信仰。新約聖經見證著這一切事跡，直至千秋萬世，宇宙末日。

18 號：談福音書來自耶穌的門徒們。本號有兩段，加起來不到五行，是在強調四部福音書的中心地位，及它們來自耶穌的親炙弟子，由他們來講耶穌的所言所行，及他所受的苦和所帶來的新生命，因此十分可信。

「教會時時處處，以往和現在都堅持，四福音來自宗徒。宗徒們奉基督的命所宣講的，後來宗徒及宗徒們的弟子們，因天主聖神的默感，書寫出來，並傳授給我們，這就是信德的基礎。」

19 號：談福音書的歷史性。這一段有八行半，在肯定福音書的歷史性：首先教會自古以來，「都堅決不移地認定」，福音書忠實地傳授耶穌在世，為人類永遠的救援，所做和所教導的事；其次，「宗徒們在主升天後，經過更圓滿的領悟，把主所言所行的事傳報給聽眾們」。他們能

⁷ 迦四 3，若一 14。

有這種領悟，是因體驗了耶穌的逾越奧蹟，及受到真理之神的光照和教誨。至於福音書的作者們，從許多口傳或書寫成文的資料中做過選擇，有的編成撮要，有的按教會情況予以解釋，不過所寫的都是耶穌的真實事實。

20 號：略述新約其他書。首段三行多，把福音書以外的新約 23 卷作品概括地提了一下：共有 14 封保祿書信和 7 封公函加起來已是 21 卷，「由於天主明智的計畫，藉這些經典，有關主基督的事跡得以證實，祂的純正道理越加彰明，基督神聖工程的救援力量得以宣傳。」

「為教會的開端以及奇妙的傳佈留下記錄，教會光榮的完成也獲得預報」，這兩句話是指《宗徒大事錄》和《默示錄》說的。

本號第二小段肯定主耶穌的確與其門徒們在一起，並給他們遣來安慰的聖神，把他們引入全部真理。

六、「聖經與教會」是《啓示憲章》的第二高峰

由第一高峰—耶穌，不難看到第二高峰—教會。耶穌是天主啓示的高峰，教會是天啓運用的山脈。以教會為耶穌在世的替身來說，其廣袤的山脈和許多巔峰可視作立於人間的另一高峰，反映著基督的面貌，放射著基督的光芒。無論如何，基督與教會是分不開的。因此《啓示憲章》在講過啓示的完成者「基督」後，不得不講啓示的運用者「教會」，用了五個號碼說明教會如何反映基督，放射基督。

21 號：以九行文字肯定教會一向尊敬聖經，如同尊敬基督聖體一樣。這為天主教信友是一句重要的肯定。因為傳統上信友對聖體聖事畢恭畢敬，但對天主聖言卻不那麼恭

敬。其實，在禮儀中，教會從聖言的筵席，也從聖體的筵席上，取用生命之糧。聖言是聖神藉先知和宗徒們說話，聖言也是天父與自己的子女們交談。

- 22 號：**用五行文字強調須給信友們敞開聖經之門。教會創始之初，即把《七十賢士希臘文譯本》（LXX）視爲己有。也大量運用其他東方語和拉丁文譯本。今天更鼓勵把聖經，由原文譯成各種現代語。也希望各地教會協力推動與分離的弟兄們合作翻譯聖經，以供給各教派的基督徒使用。
- 23 號：**用六行多文字說明，爲獲得對聖經較深的領悟，教會提倡對東西方教父的豐富著作，及對教會禮儀的研究。從事詮釋學及神學的人，應努力合作，探討及講解聖經，衆志成城，共同爲聖言服務，好把聖經食糧提供給天主子民，光照他們的理智，堅強他們的意志，灼熱他們愛慕天主的赤心。
- 24 號：**不到五行，略說聖經和聖傳是神學的根基，使神學穩固而常保青春，因爲聖經裏有天主的話，而聖經的研究應該被視作神學的靈魂⁸。同樣，牧靈宣講、要理教授，尤其是禮儀中的釋經，都該由聖經中汲取滋養，獲得生氣。
- 25 號：**也是最後一號，很長，分三段。第一段九行，十分精彩，是教會對其子女的規勸，勸他們要勤讀聖經，以之爲天父寫給子女們的家書。首先是司鐸、執事，和傳道員，他們不僅須勤讀聖經，還該精細研究，免得他們變成聖

⁸ 這是教宗良十三《上智通諭》及本篤十五《安慰之神通諭》中的用語。

奧思定所說的「外表是天主聖言空洞的宣講者，內裏卻不是天主聖言的傾聽者」。其他所有信友，特別是修會會士，要多讀聖經，以學習「耶穌基督的高超智慧」（斐三8）。讀經的途徑很多，為天主教徒來說，禮儀年的彌撒和日課（每日禮讚）中的讀經，十分豐富而切身，因為是年年、月月、日日、時時，跟耶穌的永世和今生的生活打成一片，讓祂和祂的神陪伴我們，改造我們，由今生到永世，穩走人間旅程，安抵天上家鄉。其他途徑是個人熱心閱讀（Lectio Divina），參與聖經培訓班、研討會、查經分享等。大家心悅誠服於教父們的兩句名言：「不認識聖經，即不認識基督」（聖耶樂）、「我們祈禱時，是向天主說話，我們讀經時，是聽天主說話」（聖安博）。本號餘下的兩小段，先說主教們有責任出版備有充足註解的聖經譯本，其次要訓練信友正確地使用聖經，尤其是新約，而最主要的是善用福音。最後在收尾的二行說，應編寫適合非基督徒，備有適宜註解的聖經讀本，給教會外的人使用。主教、神父、教友，該想方設法，明智地予以散發。